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陳董事長維恭

巫獨立董事永森

謙明投資有限公司陳董事英明(視訊出席)

陳董事珮華

陳董事英凱(視訊出席)

陳董事玉能

周董事宜寬

吳獨立董事東明

林董事永富

列席：方監察人平和

黃監察人慧玲

全盛投資有限公司林監察人茂盛

簡課長佑存 (稽核室)

黃經理棣楨(管理部)

四、主席：陳董事長維恭

紀錄：黃棣楨

董事出席：出席 9 人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營運概況。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請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陳怡琳會計師核閱完畢，謹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決議。

決議：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案由：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可否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1.00 元，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

決議：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配合前項法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進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謹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5. 案由：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前述法規規定，公告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屆滿，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或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名單。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十三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前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提名並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合於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3 條資格，並於受理期間完成提名。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公告。

決議：原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主席：

陳作恭 

紀錄：

黃棣楨 